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9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1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2月1日开始施行。为贯彻落实好该《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水利部和省水利厅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办法》，在2017年年底之

前，全面完成我市113座小型水库管理和养护制度的落实，解决我市小型水库长期以来存在的管理和养护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达到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范围明确，管护人员到位，工程养护和管理人员经费落实，管理制度健全，工程运行安全，效益发挥正常。

二、明确管理主体

按照《办法》规定，县、乡两级政府为小型水库的运行安全和管护主体。小（1）型水库以及对防洪、灌溉有重大影响的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其他小（2）型水库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确定每座小型水库的安全责任人和管护主体。

三、落实管护经费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应参照水利部、财政部制定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费用标准核定。各单位应按照标准，将小型水库管理人员经费和工程养护经费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四、落实管护人员

要参照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根据小型水库规模、功能、任务等情况，通过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以大带小等方式，选配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原则上小（1）型水库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小（2）型水库不少于2人。小型水库管护人员可不纳入编制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管护人

员应培训后持证上岗。

五、加强考核工作

参照《水库管理考核标准》，由县（市）水务局、区农委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管理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郑州市水务局和河南省水利厅。对考核不达标的，要按管理权限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六、规范生产经营

要对小型水库已签订的出让经营权协议或合同，统一进行清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应依法予以完善或终止。

七、强化依法管理

要加强对小型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对在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严格依法查处。

八、抓好配套政策的出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贯彻落实《办法》的配套政策，重点是小（1）型水库和重点小（2）型水库收管办法、管护经费保障标准和措施、管护人员及经费落实措施等。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办法》实施方案或意见要于2017年3月底之前印发施行。

九、抓好宣传学习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办法》纳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全

面熟悉《办法》的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切实把《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当中去，做到有的放矢地去抓好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提高依法管理的能力；要将《办法》的宣传贯彻作为水利工作的重点，充分利用《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契机，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等主流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型宣传手段，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向全社会、全体公民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关注度及保护水源和水库工程的自觉性。

十、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

小型水库工程既是防洪减灾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农业灌溉、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水源地，在防汛抗旱、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办法》的颁布，将改变长期以来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借助这个契机，制定好本地的政策制度，落实好管理经费和人员等具体工作，管理好小型水库工程，从根本上解决好权责不清、职责不明、界线不定、重建轻管、管无经费、无序经营等问题。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主办：市水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